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参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各董事签署如下:

陈志强 (签字): 陈志强 吴坤祥 (签字): 吴坤祥

黄奕波 (签字): 黄奕波 周文平 (签字): 周文平

刘映芳 (签字): 刘映芳

张胜兰 (签字): 张胜兰

王捷 (签字): 王捷 梁文昭 (签字): 梁文昭

李居全 (签字): 李居全

